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压缩额外费用开支、提高公司经营决策及执行的效率，经管理层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鉴于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终止挂牌事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